

五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告知函

湖南奕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因贵单位未按照更新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WYS-X-H-250045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于2026年2月7日前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我单位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法律规定要求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五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2026年2月9日